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

受文者：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部法制處、農業部綜合規劃司、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綜合行政科)、企劃組(企劃科、法制科、流通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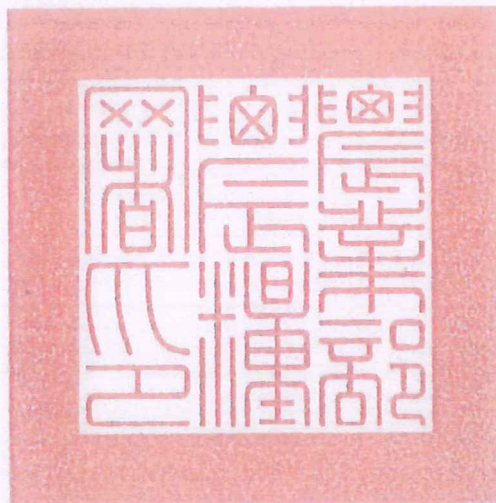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糧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

署長 姚士源

農業部農糧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1087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

署長 姚士源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貼基準及核算方式如下：

- (一)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
- (二)蜂產類：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每年給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新臺幣一百元。
- (三)補貼核算期間：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 (四)補貼核算方式：
 - 1.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核算，未滿一年者，依通過驗證完整月份之比例核算之；未滿一個月者，當月不予補貼。
 - 2.遇有土地面積變更之月份，以其當月最末日之面積計算。
- (五)同一筆土地申請人因個別驗證、集團驗證轉換者，得依實際通過月份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補貼核算期間。
- (六)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依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補貼核算期間。

補貼核算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之獎勵或補貼；違反者，不予補貼。